

屏東縣政府辦理停車場管理及稽查作業未臻完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督導考核要點，並清查納管及落實稽查，保障民眾停車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對於轄內停車場營運情形未妥為管控及稽查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，並運用營業稅籍資料清查納管及落實稽查，保障民眾停車權益。

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、第 26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停車場、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、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，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，應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；同法第 30 條規



屏東縣政府稽查停車場營運收費情形
(屏東縣政府提供)

定，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、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，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。屏東縣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3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，屏東縣政府列管轄內領有登記證之停車場計 33 家，103 年度僅稽查 9 家，另該室依營業稅籍資料勾稽，轄區內已設立營業稅稅籍惟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業者計 88 家，顯示該府未就轄內停車場營運情形妥為瞭解管控並實施稽查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屏東縣政府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訂定屏東縣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，並於 104 年 12 月就轄內領有登記證之停車場營運收費、友善設施等項目辦理稽查，另於 105 年 3 月運用營業稅籍資料及派員現場勘查停車場實際營運情形，已設立營業稅稅籍惟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業者計 39 家，均已通知各該業者補辦以落實執行登記列管與稽查作業，保障民眾停車權益。